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三屆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 出席名單：詳如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紀錄：孫 OO 先生
四、 主席：蔣 OO 召集人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一) 檢陳本會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滑冰代表隊國際參賽成績如下：

1. 花式滑冰

日期	賽事名稱	地點	參賽選手與名單	經費項目	成績	備註
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21 日	2023 墨西哥杯	墨西哥 墨西哥市	成年女子組-徐 OO	自費	總分 103.3 第 3 名(3/9)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	第 13 屆名古屋市花式滑冰賽暨 2023 年名古屋海港區盃	日本 名古屋	青年男子組-吳 OO 青年女子組-陳 OO 少年 B 組-阮 OO	自費	吳 OO 總分 107.37(7/8) 陳 OO 總分 84.01(32/47) 阮 OO 總分 53.75(3/7)	
2023 年 7 月 14 日-16 日	2023 天鵝盃錦標賽	澳洲 帛斯	少年大齡女子組-黃 OO	自費	總分 33.54 第 2 名(2/7)	

決議：報告事項一至報告事項二皆照案通過。

七、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花式滑冰成年女子組徐 OO 選手申請自費參賽賽事變更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2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10 次選訓會議決議，以及徐 OO 教練 112 年 7 月 6 日電子郵件申請辦理，徐員原申請自費參加 CS Finlandia Trophy，因行程安排問題，變更為申請參加 US Autumn Classic International 賽事，檢附徐員自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2. 賽事日期：112 年 10 月 5 日-10 月 8 日。

3. 賽事地點：美國・洛杉磯
4. 申請參賽教練：徐 OO 教練(持有美國滑冰協會教練證)。
5. 再依據本會「2023/24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徐詩妍選手已參與 2023 全國花式滑冰菁英賽，符合資格。
6. 是否同意徐員變更自費參賽賽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

(二) 案由二：修改本會 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915811 號函核定之 112 年度工作計畫。
2. 配合賽季組隊參賽各項作業，本會 7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向 112 年潛力優秀選手計畫-短道競速滑冰計畫蔡 OO 教練調查參加 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國際參賽項目-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1 站參賽意願(附件三)，截至今日(7 月 26 日)均未獲得蔡教練答覆。
3. 爰此，顧及選手賽前訓練安排與國際參賽報名行政作業時間，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 7 月 6 日中市體總滑龍字第 112007006 號函(附件四)，培訓選手將因價拿大卡加利賽事期間適逢學生期中考試，因攸關未來升學與畢業資格，如缺席將影響甚鉅……等云云。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取消今年年度計畫國際參賽項目-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1。
4. 另，考量歷年來「112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均在 ISU 賽季期間，秋冬賽事舉辦期間因國內培訓選手已至海外進行移地訓練與參加 ISU 2023-2024 賽季賽事，且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 7 月 6 日中市體總滑龍字第 112007006 號函(附件四)反應賽事期間適逢參賽選手期中考試，如缺席將影響未來升學及畢業資格之影響。辦理秋冬季錦標賽已無法達到遴選隔年潛力優秀選手培訓資格之目的。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取消辦理「112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5. 本案如蒙同意，有關「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國際參賽項目-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1」與「112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未使用之經費流用至工作計畫項下「2023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使用，修改本會 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

(三) 案由三：修改本會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19527 號函、本會第 11、12、13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2. 依說明一修正「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大道競速滑冰」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及修正計畫書如(附件六)。
   因大道競速滑冰 2023/24 年度賽事時程確認，在原總經費不變動之原則下，原預定參加 2024 1 月鹽湖城站取消，因涉及 113 年度潛優計畫，並新增成年組選手戴 OO 選手參加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第二站-北京站、陳 OO 參加大道競速世界盃第四站-波蘭站。
3. 依說明一修正「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短道競速滑冰」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及修正計畫書如(附件七)。
   因短道競速滑冰 2023/24 年度賽事時程確認，並依據本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之決議，在原總經費不變動之原則下，新增青年組選手賴泊辰參加美國猶他 Desert Classic 賽事以及返國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4. 是否同意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變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

(四) 案由四：有關「2023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重新遴派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立法委員廖 OO 國會辦公室本(112)年 7 月 20 日 112 立國 O 字第 112OOOO 號函辦理(附件八)與「立法委員廖 OO 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 - 2023 年 I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我國教練及選手報名參與國際公開賽資格疑義協調會」辦理。
2. 本案係該辦公室接獲短道競速滑冰蔡 OO 教練、蔡 OO 教練、張 OO 教練與家長董 OO、馮 OO (董 OO 選手家長)、林 OO (查無選手姓名)、林 OO (楊 OO 選手家長)、鄒 OO (鄒 OO 選手家長)、林 OO (張 OO 選手家長)陳情有關旨揭賽事我國教練與選手報名參加資格疑義。
3. 查有關說明 1 來函陳請賽事案件確認其陳情係為「2023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4. 依據本會第 1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再查陳情選手家長之選手入選

旨揭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情形如下：

選手組別	2023 短道亞錦賽	選手姓名	家長姓名
青年男子 D 組	備取 1	楊 OO	林 OO
		*查無	林 OO
青年女子 D 組	未入選	董 OO	董 OO 馮 OO
青年女子 A 組	正取 1	張 OO	林 OO
青年女子 C 組	正取 2	鄒 OO	鄒 OO

5. 本會派員參加由廖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薛 OO 助理(薛 OO 選手家長)與王 OO 律師主持 7 月 24 日下午 15:30 分「2023 年 I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我國教練及選手報名參與國際公開賽資格疑義協調會」，該會會議記錄與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九。
6. 就說明 3 會議紀錄結論一第(一)點辦理，彙整符合本會「2023-2024 年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第三點第 1 項教練資格限制之教練名單如下，提請委員重新討論。

姓名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且年滿 25 歲，持有兩年內核發之良民證者及本會核發之短道競速滑冰 B 級以上教練證滿 1 年者	固定每年參加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曾連續 2 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ISU 組」/「公開組」	連續 2 年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蔡 OO	A	✓	✓	
林 OO	A		✓	
鄭 OO	B		✓	
楊 OO	B		✓	
蔡 OO	B	✓	✓	
張 OO	B	✓	✓	✓ (2021-22 賽季、2022-23 賽季世錦賽)
蔡 OO	B	✓	✓	

註：持有本會短道競速滑冰 B 級以上教練共 34 名，餘未滿足連續 2 年帶領選手參加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ISU 組」/「公開組」者不臚列如上。

決議：

1. 據了解，協會已依照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以自籌經費選派領隊 1 位與防護員 1 位；另也自籌經費額外增派競賽管理、賽事秘書等職員共

同協助代表隊相關事務，本次教練僅需處理比賽時選手情況、指導戰術等，故有關旨揭賽事代表隊教練遴選一案，因本次代表隊成年組選手僅2名，青年A組2名、B組2名，青年C、D組6名，國際賽高強度競技組別(成年組與青年A組)僅4名選手，故委員會全數同意通過由已簽署參賽同意書之原正取第二名教練－蔡OO教練擔任本次代表隊教練，與依第13次選訓委員會考量本次賽事競技強度評估一致，僅需要1名教練帶隊，不另遴選備取名額教練。。

＊《是否同意2023短道亞錦賽帶教練由已繳交參賽同意書之蔡OO教練一名帶隊出賽，不另遴派備取教練》投票：

同意：蔣OO委員、賴OO委員、冀OO委員、曹OO委員、許OO委員、陳OO委員，共6票。

不同意、棄權：0票。

2. 維持本會第13次選訓委員會案由二之決議，若代表隊教練於報名前無正當之理由臨時無法帶隊出賽，顧及國內行政作業程序及選手參賽安全等因素，則不派隊參加旨揭賽事。

同意：蔣OO委員、賴OO委員、冀OO委員、曹OO委員、許OO委員、陳OO委員，共6票。

不同意、棄權：0票。

(五) 案由五：有關修改112年度「本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可行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依據立法委員廖OO國會辦公室本(112)年7月20日112立國O字第112OOOO號函辦理(附件八)與「立法委員廖OO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 - 2023年ISU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我國教練及選手報名參與國際公開賽資格疑義協調會」辦理。
2. 本案係該辦公室接獲短道競速滑冰蔡OO教練、蔡OO教練、張OO教練與家長董OO、馮OO(董OO選手家長)、林OO(查無選手姓名)、林OO(楊OO選手家長)、鄒OO(鄒OO選手家長)、林OO(張OO選手家長)陳情有關說明1賽事我國教練與選手報名參加資格疑義。
3. 查有關說明1來函陳請賽事案件確認其陳情係為「2023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4. 依據本會第11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再查陳情選手家長之選手入選旨揭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情形如下：

選手組別	2023短道亞錦賽	選手姓名	家長姓名
青年男子D組	備取1	楊OO	林OO
		*查無	林OO

青年女子 D 組	未入選	董 OO	董 OO 馮 OO
青年女子 A 組	正取 1	張 OO	林 OO
青年女子 C 組	正取 2	鄒 OO	鄒 OO

5. 就說明 3 會議紀錄結論一第(二)點(附件九)辦理，是否修改本案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使公費與自費併行辦理，提請委員討論。
6. 若同意修改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步修改「本會核辦花式滑冰自費參加國際性賽事實施要點」與「本會核辦大道競速滑冰自費參加國際性賽事實施要點」，提請委員討論。
7. 若同意修改要點第五點規定，提請臨時動議案重新討論「2023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遴選案。查自 6 月 12 日於短道競速滑冰教練 LINE 群組公告代表隊名單至 7 月 26 日，代表隊教練蔡員或是台中市滑冰委員會都均無提供/建議獲選選手參賽項目，因截止報名日期在即，且為避免報名後續仍有參賽問題，提請委員會決議各獲遴派選手參賽項目。

決議：

1. 有關本案說明 5 之項目，因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是為了爭取國家榮譽、爭取奪牌與參賽的最佳成績，且賽季進行當中修改辦法之影響涉及短道、大道及花式三個項目，影響選手權益範圍甚廣，全數不同意修改自費參賽辦法第五點規定。
   ＊《是否同意修改自費參賽辦法為公費與自費選手可併行同步參賽》
   不同意：蔣 OO 委員、賴 OO 委員、冀 OO 委員、曹 OO 委員、許 OO 委員、陳 OO 委員，共 6 票。
   同意、棄權：0 票。

2. 由於本案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修正未獲得委員會同意通過，故說明 6 事項不予討論。

3. 有關「2023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代表隊參賽項目，除各組選手個人項目之外，經委員會投票表決後，全數同意通過依原代表隊名單報名參加混合接力組項目。
   ＊《是否同意依原代表隊名單報名參加混合接力組項目》
   同意：蔣 OO 委員、賴 OO 委員、冀 OO 委員、曹 OO 委員、許 OO 委員、陳 OO 委員，共 6 票。
   不同意、棄權：0 票。

(六) 案由六：有關選本會接獲選手家長舉發「2023 年 ISU 青年大獎賽」國家代表隊教練張 OO 教練網路不當言論案，詳如說明，提請討

論。

說明：

1. 依據花式滑冰青年女子組翁 OO 選手家長陳情案辦理(附件十)、「本會 2023/24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第六點附則與「本會花式滑冰教練行為管理規範」辦理。
2. 查 7 月 22 日凌晨 1 點張 OO 教練於本會恭賀青年女子組翁 OO 獲得 2023 年 ISU 青年獎學金公告貼文留言如附件。當日接獲翁員家家長舉發。另該家長同時提供張教練 IG 限時動態，公開曾被捨棄的某選手等文字貼文。
3. 有關張教練擔任「2023 年 ISU 青年大獎賽」國家代表隊教練之妥適性，提請委員討論。
4. 若說明 3 討論案成立，提請臨時動議案重新討論「2023 年年 ISU 青年大獎賽-泰國站與日本站」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案。

決議：

1. 因事發後協會勸導張教練應注意身為代表隊教練的身份與形象，不可透過網路對滑冰選手進行之不實批評及暗示性言論，經勸導張教練已刪除其留言。故委員會建議張教練以書面或本人親自向當事選手、家長致歉。
2. 委員會與協會重申譴責任何網路針對滑冰運動發表不實批評及暗示性言論行為，不論是教練或選手都應注意自身在網路相關發表之言論，不應造成對立及誤解。
3. 本案因張員已及時刪除相關不當言論，並且在輔導情形下已與對方連繫。本案將不予以討論。

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提案一：修改「112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競賽章程(附件十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立法委員廖 OO 國會辦公室本(112)年 7 月 20 日 112 立國 O 字第 112OOOO 號函辦理(附件八)與「立法委員廖 OO 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 - 2023 年 ISU 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我國教練及選手報名參與國際公開賽資格疑義協調會」辦理。
2. 因應本會依據「112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選手報名教練資訊與本會「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所列教練名單協調辦理本會第 10 次與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2023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資料，仍被陳情本會沒有考量選手真實情形的教練為哪位教練等云云之行政疏失，故提請新增「112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第 9 點教練報名規定如附件十一。報名截止日期不變。有關新增教練報名資格規定等資訊將於本會短道競速滑冰教練群組與本會官網最新消息資訊通知辦理。

3. 競賽章程原第 9 點編號順排修改為第 1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散會：中午 12 點 40 分。